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征集技术专家入库的通知

文章来源：[机关党委（人事处、省科技人才办公室）](NULL)发布时间：2021-02-05

各州（市）科技局，省属及中央驻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云南省科技厅党组关于印发加强科技管理廉政风险防控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云科党组发〔2020〕6号）要求，为进一步充实高水平技术专家数量，强化专家库质量建设，现面向省内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公开征集技术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科技事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职业道德，熟悉国家科技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诚实守信，无不良科研诚信及社会信用记录。

（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专业业务能力强，了解本学科领域当前发展情况。近3年从事过相关产业（学科）领域生产或研究工作。

（五）身体健康，具备承担相关工作相适应的自身条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六）除符合以上条件外，申请技术专家还应当满足以下专项条件之一：

1.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专项、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工程等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2.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获得者。

3．省部级及以上科技人才计划入选者，包括科技领军人才、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带头人、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和技术创新人才等。

4．省部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负责人。

二、征集入库流程

（一）申请人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116.52.249.142/）未注册“项目负责人”账号的：

1. 单位管理员登录单位账号（无单位账号的，需注册）；

2. 单位管理员使用“新增科技专家”菜单功能，填写拟申请人的（姓名、邮箱、手机号等）信息，发送激活邮件；

3. 申请人进入邮箱，按照邮件提示内容，点击链接激活账号并设置个人密码；

4. 申请人根据账号信息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5. 申请人填写相关信息（专家类型为“技术专家”）；

6. 单位管理员审核本单位申请入库人员信息，并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7. 主管部门审核并提交省科技厅；

8. 省科技厅审核并反馈入库意见。

（二）申请人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注册“项目负责人”账号的：

1. 申请人登录项目负责人账号；

2. 点击“申请进入专家库”菜单，阅读并同意省科技厅专家入库有关要求后，完善专家信息（专家类型为“技术专家”），提交单位管理员审核；

3. 单位管理员登录单位账号，审核申请入库人员信息，并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4. 主管部门审核并提交省科技厅；

5. 省科技厅审核并反馈入库意见。

三、工作要求

（一）各州（市）科技局，省属及中央驻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切实引导行业领域中高层次专业人才申报加入到科技专家库中来。

（二）申请人填写申请书时，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逐项认真填写；科技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负责信息审核、专家推荐及重大事项报告等工作；单位主管部门要做好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审核推荐等工作。

（三）申请书提交省科技厅后原则上不再退回和修改，请各申请人和推荐单位认真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办公室：王晓宇 0871-63139924

省科学技术院科技服务中心：甘晓玥 0871-68051160

技术支持：爱瑞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001616289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2月5日